

农民工的婚姻匹配、家庭压力与婚姻暴力：异地和就近城镇化背景下的比较

摘要：以东部深圳市和中部叶县为例，分别比较了异地城镇化和就地城镇化背景下农民工的婚姻与家庭变迁。研究发现，不同城镇化背景下农民工的婚姻匹配和家庭压力表现出明显的差异，并且对其实施精神暴力和肢体暴力产生不同影响。就近城镇化背景下农民工实施婚姻暴力的比例明显低于异地城镇化背景下的农民工。这在于，异地城镇化背景下的农民工的生活场域、工作场域、社会支持系统等发生了根本变化，对传统家庭的代际支持、亲情支持、邻里支持等情感和经济依赖不断减少。同时，面临的压力不断累加，很容易诱发婚姻暴力。可见，就地城镇化更有利于维护农民工的婚姻和谐与家庭发展。

关键词：农民工 家庭压力 婚姻暴力 就地城镇化

1 背景

2011年，中国城镇化率已经达到51.27%，城镇人口首次超过农村人口，达到6.9亿人。这是中国社会结构的历史性转变，同时，也意味着城镇化的健康发展将面临着统筹城乡发展、改变二元经济结构、实现城乡人口转移、优化城镇空间布局、加强城镇产业支撑、跨越“中等收入陷阱”等方面的重大挑战。在前30年的高速城镇化进程中，流动人口自发向超大、特大、大城市和中等城市集中，因而人口也按照资源配置的流向而聚集，最终使得城市不断“膨胀”。小城镇则不断衰落，农村城镇化远远滞后于城市化，出现了“候鸟式”、“钟摆式”人口流动的特有现象。

农民工从农村向城市的流动，必然会引发农民工的婚姻关系发生重大变化，首先是婚姻匹配；其次是家庭压力上升。在婚姻匹配方面，表现为通婚圈和相对资源的改变，农民工流动的过程，必然引发大量跨省、跨户籍、跨年龄阶段的婚姻诞生，同时，地域的流动和改变，也在大量影响着农民工的价值观和婚姻观。对农村女性婚姻匹配的考察有助于理解社会流动的多元维度和机制（韦艳，2014）；家庭压力的上升具有许多综合因素，首先可能是外出务工所面临的陌生环境带来社交压力，还有远离家人朋友独自承担生活和工作的压力，和到达适婚年龄的农民工，择偶时面临的情感压力等等。本文就是基于上述背景，重点探讨农民工在异地或就地就近打工时所引发的婚姻匹配、家庭压力和婚姻暴力等一系列问题，这样的长距离或短距离流动对农民工的婚姻问题带来哪些正面或负面的影响，通婚圈的改变对婚姻暴力的作用，异地或就地就近务工对不同家庭压力的影响，等等。

本文利用西安交通大学“新型城镇化与可持续发展课题组”2013年深圳市农村流动人口调查和2015年河南省叶县调查数据，引入性别、异地或就近两个视角，综合分析城镇化背景下异地或就地就近的农民工，其婚姻匹配、家庭压力和婚姻暴力状况，重点研究两个视角下婚姻匹配和家庭压力对婚姻暴力的影

响。本文首先简要介绍数据来源、变量设计、研究方法和分析策略；其次，综合分析深圳和叶县两地农民工的婚姻匹配和相对资源状况；再次，综合分析两个视角下婚姻匹配和家庭压力对婚姻暴力的影响状况；最后，总结和讨论本文的主要发现。

2 理论基础

家庭压力研究的历史追溯到 100 年以前(Hill, 1949)。这一理论指出 A 是压力源事件，并且有足够的程度使得家庭发生变化。B 是指家庭资源。C 是指家人对事件的定义或认知，产生 X（压力或危机）(Price et al., 2010)。这一模型指出压力源事件来自多个方面（如长期的或严重的，常规或非常规的），可能是积极或消极事件，并且能够改变家庭系统。许多不同的家庭经历在这一模型的背景下予以讨论，如离婚(Fine et al., 2010)，经济危机(Bartholomae & Fox, 2010)和家庭暴力 (Keith, 1986)。

目前的家庭学者依然在重新定义这一家庭压力模型(Boss, 2003)，扩展其在家庭转型和社会、环境因素变迁中的应用(Price et al., 2010)。这一模型基于家庭系统的视角来分析家庭压力的影响和作用方式。在家庭压力的测量中，通常采用不同生活事件的压力总和，这在于一个家庭很少面临一个单独的压力事件，家庭压力要经历一个较长时间的累积，并且不是一些离散的生活事件，而是一些持续存在的家庭问题导致了整体压力的产生 (McCubbin & Patterson, 1983)。在家庭压力模型中，家庭资源对家庭压力起到重要影响。这些压力的产生，不仅是压力事件的客观发生，还包括对压力事件的主观感知。对待同样的家庭压力，每个个体的感知是不同，这主要在于不同家庭的资源拥有存在差异。家庭资源不同，不同的压力事件在有些个体看来属于“压力”，在有些家庭看来则不属于“压力”。在已有的应用中，有的学者对压力源和压力本身进行了严格区分。笔者认为，从本质意义上，压力源和压力是严格区分的，但在具体的研究中，通常采用问卷调查或访谈的形式来了解受访者的家庭压力现状。虽然大多数受访者评价的是压力源事件，但这本身已经包含了他们对事件的认知，或者说，这些压力源事件已经达到了可以感知的“压力”程度。因此，如果是受访者感知到的“压力源”，此事件本身已构成“压力”。

Straus (1980) 发现当存在家庭压力时，婚姻暴力实施的可能性增加。Holmes & Rahe (1967) 认为生活事件在影响个体和社会系统上总体是相似的，都会产生特定的变化，中断和再调整的过程。已有研究通常将压力作为一个综合概念，分析不同压力事件的总体压力水平对婚姻暴力的影响。Straus (1980) 发现经历越多的生活压力事件，婚姻暴力发生的可能性越高。Kim & Sung (2000) 发现，处于高水平压力的丈夫更可能对妻子实施暴力。从社会心理学的角度来看，婚姻暴力是一种面临压力的逃避行为，在难以有效解决家庭压力的情况下，个体通过婚姻暴力来缓解焦虑和紧张情绪；或者是，在面临家庭压力时，由于情绪低落，个体采取了婚姻暴力的不理性行为。不同的个体对家庭

压力有不同的反映，并不是所有经历同样家庭压力的个体都会实施婚姻暴力。不同的家庭在应对家庭压力的资源和能力上存在差别，对拥有不同资源的家庭来说，有些家庭通过婚姻暴力来应对压力，有些家庭则不会。不同的资源掌握决定了个体通过婚姻暴力应对家庭压力的脆弱性。同时，特定类型的压力事件，特别是重要的生活事件的变故，更可能对家庭产生负面影响。但目前关于不同类型的压力对婚姻暴力影响的研究较少，大多是一个压力因素如经济压力（Fox et al., 2002）或者是总体压力大小对婚姻暴力的影响（Straus, 1980）。

农民工在城乡流动的背景下要经历的家庭压力来自工作、生活、子女教育、养老等多个方面。在流动背景下，农民工所面临的家庭特征和关系产生了显著变化。首先是，家庭压力因素明显增加。从农村流动到城市后，农民工所面临的生存环境和发展机遇存在较大差异。由于大多从事劳动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行业，农民工普遍面临着经常加班、工作强度大等问题。长期与家人异地分居，他们在子女教育、老人照料上难以有效分担责任。“举家迁移”又使农民工面临较大的生活压力；因此，大多数农民工是配偶、子女共同流动，老人随迁的比例较低。综合来看，农民工在流动背景下的压力主要包括工作压力、经济压力、家庭照料压力等。

根据家庭压力模型，婚姻暴力是一系列压力作用的结果，并受到家庭资源的影响。这里的家庭资源主要是指获得的家庭支持（Schinke et al., 1986）。由于通常将婚姻暴力作为家庭内部事务，大多数夫妻实施暴力后，并不会向外人诉说，而且觉得是一件有失脸面和尊严的事情，因此农民工目前在婚姻关系中获得的大多数支持是家庭支持，这既包括夫妻相互之间的支持，也包括来自家人特别是父母的帮助和扶持。在传统的家族本位的影响下，父母的长辈身份和权威地位在夫妻关系的维系中仍起着十分关键的作用。

有效的家庭支持是缓解家庭压力的重要途径。在流动背景下，传统家庭支持发生了较大变迁。传统的农村家庭，父母与儿子儿媳共同居住或大多同村居住；同时，邻里、朋友之间由于居住距离较近形成了相互支持的社会关系网络。在生产生活方式上，大多以合作完成为主；在子女教育、老人照料上，由于农村生活成本较低，且邻里之间相互协助，相对来说，家人照料负担较轻。并且，当家庭面临困难时，能够获得来自家人特别是父母的有效支持。通常情况下，关系越亲近，所能提供的支持越稳定和有效，父母支持是家庭支持的重要方面，包括经济支持、情感支持等多个方面（Rosland et al., 2008）。虽整体来看，农民工“举家迁移”的趋势呈上升趋势，但大多数家庭仍是配偶、子女共同流动，携带老人共同流动的比例仍较低（中国流动人口发展报告，2015）。

3 方法

3.1 数据来源

本文采用的数据，是西安交通大学“新型城镇化与可持续发展”课题组 2013 年深圳市农民工调查，以及 2015 年河南叶县调查。深圳市调查以坪山新区为调查地点，该区是典型的流动人口聚集区，常住人口逾 60 万，户籍人口约 3.8 万；调查全面覆盖了新区的 23 个社区，共获得有效样本 2071 个。本次调查着重探讨农民工的生计与就业、婚姻与生育、养老意愿与养老行为、农民工的社会网络、城市生活认同、社区安全、农民工市民化政策等。调查资料用于分析农民工的生计与发展、市民化现状与需求，为促进农民工的生计多样化、提高其应对生存风险的能力和水平、提升城市对农民工公共服务的供给水平、加快中国城镇化进程合理健康发展提供了重要参考和启示。这一调查有利于在中国人口流动的大背景下深入探索新型城镇化道路。

深圳市属于发展快的高城镇化率地区，在 2006 年已经完成了户籍人口的市民化，户籍人口的城镇化率为 100%，但是如果将常住人口计算在内，户籍人口的城镇化率仅为 24.2%，距离《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 年）》户籍人口城镇化率 45% 的目标还有很大差距，因此与其他多数东部城市相比，深圳市城镇化的主要任务不是解决户籍人口市民化的问题，而是需要重点关注农业转移人口——农民工市民化的问题。与此同时，深圳市地处经济发达的中国东南沿海，长期以来一直是华南地区最主要的人口流入地，在 1062.89 万常住人口中户籍人口仅占 29.21%，人口以跨省流动为主（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流动人口司，2014），流动人口来源地包括东南地区的主要省份和众多内陆城市，代表着传统上人口通过大规模跨空间地向大中城市的迁移而实现的城镇化路径。相对于深圳的高城镇化率、以流入地为主的大城市调查，在河南所进行的是一个典型的中部流出地中小城市调查，反映在新型城镇化背景下发展相对较快的较低城镇化率地区的城镇化模式，是一种就近就地城镇化。在就近就地城镇化模式下，农村和县城这两个区域的联系不断加深，从而使得流入地和流出地之间更加紧密地结合起来，各个群体特别是农民工的生计可持续发展是城镇化进程中持续关注的问题。调查聚焦于就近就地城镇化背景下农民工的生存与发展问题，旨在促进其生计的可持续发展，更好地了解就地城镇化的模式和路径，服务于中国当下的城镇化进程。从婚姻和家庭的角度解析，异地和就地就近农民工所面临的不同婚姻匹配问题，以及其对家庭暴力的影响。

3.2 变量

本文所采用的变量主要有通婚圈、相对资源、家庭压力、家庭支持和婚姻暴力。

婚姻匹配分别从通婚圈和相对资源两个方面进行测量。通婚圈包括地理通婚圈（是否跨省）、年龄通婚圈（是否同岁）、户籍通婚圈（是否跨户籍）三个方面；相对资源包括受教育程度、职业阶层、收入，分为：夫妻相同、夫妻不同两种类型。

家庭压力分别包括工作压力、住房压力、收入压力、家庭照料（子女教育、赡养老人）压力等。

家庭支持分为父亲支持和母亲支持两个方面，分别通过与父/母的联系频率进行测量。

4 结果

4.1 现状描述

（1）不同城镇化背景下农民工的婚姻与家庭变迁差异

表 1 展示了深圳与叶县农民工的婚姻与家庭变迁比较，深圳市与河南叶县所处的城镇化发展水平不同，因此具有不一样的城镇化背景，深圳市的农民工分为异地和就近务工两种，而叶县农民工为就地就近务工人员，比较是在性别视角下进行。

第一，深圳异地城镇化和就近城镇化相比较，从“婚姻匹配”方面看，异地农民工跨省婚姻具有显著性别差异，不过仍有近八成没有选择跨省婚姻，这可能是因为，他们在异地打工所处的环境具有异于家乡的文化和观念差异，并且其打工者的身份没有让他们很好的融入异地的环境。宋丽娜在《打工青年跨省婚姻研究》中指出，跨省婚姻产生的原因有：一、新生代农民工择偶观念的变化，这是跨省婚姻发生的主要内因；二、打工生活的环境，这是农民跨省婚姻发生的社会土壤。仰和芝在《农村打工女跨地区婚姻模式出现的成因及影响分析》中指出，跨地区婚姻出现的成因主要包括：农民工婚姻选择对象的空间范围变广、农民工择偶地域观念逐渐开放、农民工婚姻自主意识增强、打工期间艰难的生存状态。跨户籍婚姻方面，两群体均受性别的影响显著，女性选择跨户籍婚姻的人数高于男性，这主要是因为中国的传统婚姻遵循男高女低的模式，因此女性农民工选择跨户籍配偶的几率更大一些。“家庭压力”方面，异地城镇化的收入压力受性别显著影响，且女性在收入压力的感知上明显强于男性。这是因为流动的女性农民工在家庭环境中往往既承担挣钱的责任还有教育子女、料理家庭等事务的日常开支，因此更能体会到巨大的经济压力。第二，深圳市异地城镇化与深圳和叶县的就近城镇化相比较。从婚姻匹配和相对资源方面来看，就近就地城镇化基本不受性别视角的影响，但是，在职业阶层方面，叶县就地就近城镇化受性别差异的影响非常显著，总体来看，约 35%的农民工夫妻处于相同的职业阶层，其中，女性与配偶处于相同职业阶层的比例是男性的两倍。家庭压力方面，住房压力和赡养老人压力在性别视角的差异方面较为显著，女性“经常”感知到住房压力的比例高于男性 12.76%，“经常”感知到赡养老人压力的比例高于男性 11.57%。可以发现，女性在家庭压力的感知上比男性更敏感。“家庭支持”方面，男性与女性在与父亲或母亲联系方面均有差异，其中男性与父亲或母亲的联系均更为紧密，“经常”的占比分别为 83.73%和 80.63%，

主要是因为就近就地城镇化的背景下,“从夫居”的居住特征,使得男性更可能成为家庭事务的决策者,因此更可能经常从父母处获得情感、物质等支持。

总体看来，首先，深圳市农民工在相对资源方面，近一半人都会选择受教育程度和职业阶层相同的人作为伴侣；家庭压力方面，异地农民工则更多的受到收入压力的困扰，这主要是因为他们外出务工远离家庭和亲朋的支持（精神上和物质上），缺少发泄的渠道，因此会感受到更多的压力。其次，与深圳市相比，叶县就地就近发展的农民工，九成以上全部选择相同通婚圈的伴侣；在相对资源方面，职业阶层受性别的影响非常显著，75%的男性会选择和自己职业阶层不同的女性缔结婚姻，这主要在于按照“男高女低”的传统婚姻匹配模式，男性的职业阶层通常要高于配偶，因此相同职业阶层匹配的比例相对较低；在就近流动的背景下，女性农民工更可能与丈夫共同在外打工，从事相似的职业，因此处于同一职业阶层，这说明乡城流动使得女性农民工的劳动力参与和职业地位整体有所提升；家庭压力方面，叶县农民工对各项压力感受“较少”的比例均略高于深圳市，这是因为就地就近城镇化使农民工所面临的就业、生计、住房、子女教育等问题的成本都相对城市较低，因此压力没有城市强烈。再次，深圳市更多的女性会选择跨户籍婚姻，而性别在叶县对通婚圈的影响则不显著，这是因为就地就近发展的农民工，其通婚圈在地域和户籍上不会表现出过大的差异，因此在配偶的选择上也不会表现出明显不同；家庭压力方面，叶县的女性更多的会感受住房带来的压力，因为中国传统的文化决定了房子在婚姻中是人们普遍的刚性需求，而叶县的城镇化水平有限，收入不如城市，因此在住房压力上女性表现出更多的担忧；家庭支持方面，叶县群体受性别差异影响显著，且男性与父母的联系更为密切，这是因为叶县地处经济相对落后的乡镇地区，有较强烈的“女儿嫁出去”的观念，因此，男性在婚姻中与父辈的联系更为密切。因此，异地城镇化的婚姻更多的是跨省婚姻和跨户籍婚姻，这是由于现实的择偶条件决定的，并且，异地城镇化群体在择偶时更加注重相对资源的匹配，这更有助于婚姻的稳定。

表 1 深圳与叶县农民工的婚姻与家庭变迁比较

项目		深圳								叶县			
		异地				就近				就地就近			
		总体	男	女	LR 检验	总体	男	女	LR 检验	总体	男	女	LR 检验
婚姻匹配:													
跨省婚姻	是	23.69	20.20	26.25	+	13.54	10.48	15.30	ns	2.94	3.90	1.69	ns
	否	76.31	79.80	73.75		86.46	89.52	84.70		97.06	96.10	98.31	
同龄婚姻	是	13.89	12.34	15.04	ns	16.26	21.90	13.04	+	21.74	20.09	23.73	ns
	否	86.11	87.66	84.96		83.74	78.10	86.96		78.26	79.91	76.27	
跨户籍婚姻	是	10.88	7.47	13.40	**	15.03	9.52	18.23	*	7.84	6.99	8.94	ns

相 对 资 源： 受 教 育 程 度	否	89.12	92.53	86.60		84.97	90.48	81.77		92.16	93.01	91.06	
	相 同	48.83	45.78	51.07	ns	49.83	42.86	53.80	+	60.25	58.95	61.93	ns
	不 同	51.17	54.22	48.93		50.17	57.14	46.20		39.75	41.05	38.07	
收 入	相 同	16.51	15.41	16.95	ns	14.53	20.00	11.41	*	6.15	4.83	7.78	ns
	不 同	83.49	84.09	83.05		85.47	80.00	88.59		93.85	95.17	92.22	
职 业 阶 层	相 同	47.59	49.68	46.06	ns	46.20	45.71	46.20	ns	34.94	24.03	48.90	***
	不 同	52.41	50.32	53.94		53.98	54.29	53.80		65.06	75.97	51.10	
家 庭 压 力：													
工 作 压 力	较 少	21.36	20.07	22.34		20.82	16.85	23.08		17.03	17.54	16.35	
	一 般	49.26	50.17	48.57	ns	43.67	41.57	44.87	ns	36.49	34.12	39.62	ns
	经 常	29.38	29.76	29.09		35.51	41.57	32.05		46.49	48.34	44.03	
	较 少	32.69	28.62	35.75		35.77	31.11	38.46		29.71	30.85	28.29	
住 房 压 力	一 般	44.23	45.86	43.01	ns	38.62	38.89	38.46	ns	38.53	43.09	32.89	*
	经 常	23.08	25.52	21.24		25.61	30.00	23.08		31.76	26.06	38.82	
	较 少	8.74	7.59	9.61		12.07	11.24	13.55		11.36	13.64	8.52	
收 入 压 力	一 般	32.15	37.24	28.31	*	28.28	28.09	28.39	ns	26.77	25.00	28.98	ns
	经 常	59.11	55.17	62.08		59.02	60.67	58.06		61.87	61.36	62.50	
	较 少	26.19	25.78	26.49		26.34	28.41	25.16		21.04	22.73	19.05	
	一 般	19.64	19.86	19.48	ns	20.58	20.45	20.65	ns	26.23	27.27	25.00	ns
子 女 教 育压力	经 常	54.17	54.36	54.03		53.09	51.14	54.19		52.73	50.00	55.95	
	较 少	25.74	26.30	25.33		21.31	20.22	21.94		26.68	27.72	25.44	
	一 般	30.51	31.49	29.77	ns	29.51	33.71	27.10	ns	26.95	31.19	21.89	+
	经 常	43.75	42.21	44.91		49.18	46.07	50.97		46.36	41.09	52.66	
家 庭 支 持：													
与 父 亲 联系	经 常	71.08	66.67	74.18		75.53	75.00	75.84		77.93	83.73	70.68	
	一 般	24.56	27.43	22.55	+	18.57	17.05	19.46	ns	19.06	13.86	25.56	*
	较 少	4.36	5.91	3.26		5.91	7.95	4.70		3.01	2.41	3.76	
	经 常	73.37	70.70	75.20		78.68	81.91	76.83		77.08	80.63	72.41	
与 母 亲 联系	一 般	23.29	25.39	21.83	ns	16.67	13.83	18.29	ns	18.75	14.66	24.14	+

	较 少	3.35	3.91	2.96		4.65	4.26	4.88		4.17	4.71	3.45
样本量		727	308	419		289	105	184		415	233	182

（2）不同城镇化背景下农民工的婚姻暴力现状

下表分析了异地和就近城镇化背景下农民工的婚姻暴力现状。第一，异地城镇化的农民工中，男性更可能实施肢体暴力，女性更可能实施精神暴力。根据数据看出，婚姻暴力在性别视角下表现的差异非常显著，精神暴力方面，女性实施占比 42%，而男性则为 27%，就此问题，也有学者得出过相似的结论，在实地调研过程中，跨省婚姻中的农村女性地位是不平等的，她们更多地承担家务和教育子女的责任，但是因为娘家远，少了情感寄托，亲情支持，男方更倾向使用家庭暴力，异地的女性在经济上不能独立，工作创收是为了补贴家用，在家里没有多少话语权，女方地位劣于男方。（何峰，《探析新生代农民工跨省婚姻》）第二，异地城镇化的农民工实施精神暴力和肢体暴力的风险均高于就地就近城镇化的农民工。叶县就地就近的农民工中，七成以上的人没有暴力，这主要是因为此群体就地就近城镇化，因此在生活习俗、思想观念方面都较为接近，夫妻双方都能够很好的获得来自家庭和朋友的帮助，婚姻比较稳定，相对于此，深圳市的生活压力更大，所以夫妻在婚姻方面存在更大的危机。

由此得出，异地城镇化的农民工中，男性更可能实施肢体暴力，女性更可能实施精神暴力。异地城镇化的农民工实施精神暴力和肢体暴力的风险均高于就地就近城镇化的农民工。这主要是因为异地打工的农民工在生活中会感受到更大的压力，并且这些压力没有合理的释放渠道，因此，大部分压力都由婚姻中的配偶来承担，在夫妻不能及时理解和充分沟通的情况下，就极易转化为精神暴力或肢体暴力，不利于婚姻的稳定与和谐。

表 2 异地和就近城镇化背景下农民工实施婚姻暴力的现状

婚 姻 暴 力	深圳								叶县			
	异地				就近				就地就近			
	总体	男	女	LR 检 验	总体	男	女	LR 检 验	总体	男	女	LR 检 验
无 暴 力	49.77	58.36	43.39		49.62	44.90	52.38		76.38	77.63	74.69	
精 神 暴 力	36.12	27.76	42.33	***	38.35	41.84	36.31	ns	17.59	15.98	19.75	ns
肢 体 暴 力	14.11	13.88	14.29		12.03	13.27	11.31		6.04	6.39	5.56	
样 本 量	659	281	378		266	98	168		381	219	162	

4.2 相关性分析

（1）婚姻匹配与婚姻暴力

下表描述了深圳和叶县农民工通婚圈和相对资源与实施婚姻暴力的关系。第一，与深圳市就地就近农民工相比，异地农民工群体中，婚姻暴力在同龄或异龄婚姻中影响较为显著，两类人群中“无暴力”均占比最大，但在异龄婚姻中，“肢体暴力”占比15%，高出同龄婚姻8%，这是因为异龄婚姻中夫妻更可能存在价值观差异，增加不能相互包容理解的几率，因此，发生暴力的可能性更大。在相对资源方面，异地城镇化群体中，收入的差异对婚姻暴力的影响是显著的，其中，收入不同的夫妻，更有可能发生精神暴力（38.29%）和肢体暴力（14.88%），远高于收入相同的夫妻，而就地就近城镇化群体，则表现为相同职业阶层的夫妻更多的实施精神暴力（43.90%）和肢体暴力（14.63%）。第二，深圳与叶县相比，叶县夫妻遭受肢体暴力困扰的占比明显低于城市，这主要是因为相比于城市更高的压力，以及一部分异地城镇化的群体，叶县就地就近城镇化的农民工具有相对较低的生活成本和压力，能够及时获得家人朋友的支持，有良好的沟通、发泄渠道，因此婚姻更加稳定、和谐。

综上所述，深圳异地农民工中，是同齡婚姻的，婚姻状况更加稳定，同在异地打工，同齡的夫妻更具有相同的价值观，在工作和生活中面临的压力差异不大，能够更好的相互理解，而异齡的夫妻则具有明显的肢体暴力现象，这主要是因为异地务工的农民工缺乏正常的压力发泄渠道，因此极易转化为夫妻婚姻的不和睦。相比于发达的深圳，叶县的农民工婚姻暴力状况基本不受通婚圈和相对资源的影响，并且叶县农民工夫妻整体遭受肢体暴力的比例明显低于深圳的两类农民工群体，这主要是因为叶县就地就近的农民工获得家庭和亲友的几率更大，因此婚姻出现问题，能够得到及时的补救和解决，因而婚姻关系更加和谐。

表 3 深圳和叶县农民工实施婚姻暴力的差异

婚姻暴力		深圳								叶县			
		异地				就近				就地就近			
		无暴力	精神暴力	肢体暴力	LR检验	无暴力	精神暴力	肢体暴力	LR检验	无暴力	精神暴力	肢体暴力	LR检验
跨省婚姻	是		40.99	11.80	ns	41.03	51.28	7.69	ns	81.82	9.09	9.09	ns
		47.20											
同龄婚姻	否	50.70	34.61	14.69		51.10	36.12	12.78		76.10	17.86	6.04	
	是	55.79	36.84	7.37	+	58.70	36.96	4.35	ns	78.48	13.92	7.59	ns

跨 户 籍 婚 姻	否	48.76	35.99	15.25		47.73	38.64	13.64		75.27	19.00	5.73	
	是	53.42	34.25	12.33	ns	50.00	30.00	20.00	ns	77.42	16.13	6.45	ns
相 对 资 源 受 教 育 程 度	否	49.23	36.41	14.36		49.33	39.91	10.76		75.87	18.02	6.10	
	相 同	49.07	38.27	12.65	ns	49.63	38.52	11.85	ns	79.46	15.63	4.91	ns
收 入	不 同	50.45	34.03	15.52		49.62	38.17	12.21		70.75	21.09	8.16	
	相 同	64.81	25.00	10.19	**	53.66	39.07	7.32	ns	82.61	13.04	4.35	ns
职 业 阶 层	不 同	46.82	38.29	14.88		48.89	38.22	12.89		75.55	19.12	5.33	
	相 同	52.81	33.99	13.20	ns	41.46	43.90	14.63	*	80.60	11.94	7.46	+
样 本 量	不 同	47.19	37.92	14.89		56.64	33.57	9.79		74.09	20.65	5.26	
		49.77	36.12	14.11		132	102	32		295	67	26	

（2）家庭压力与婚姻暴力

下表分析的是深圳和叶县农民工家庭压力、家庭支持与婚姻暴力的关系。

第一，在深圳的异地和就地就近农民工群体，其家庭压力与家庭暴力均有显著关系，尤其是工作压力、子女教育压力和赡养老人压力，这主要是因为，生活在经济水平较为发达的深圳市，工作竞争激烈、压力大，生活成本高，子女教育成本和赡养老人成本均偏高，因此，深圳市农民工普遍具有较大压力，婚姻更容易出现危机；在家庭支持方面，与父亲或母亲联系的频率对婚姻暴力不存在显著影响，但是联系“较少”的夫妻实施肢体暴力的占比明显升高，家庭的支持在婚姻关系中能够起到稳定、调解的作用，因为家庭是一个亲情的场所，个体之间联系越密切，家庭中的矛盾就能够及时得到化解，婚姻也越稳定、和谐。

第二，叶县农民工群体中，工作压力、收入压力和住房压力与家庭暴力有显著性影响，但实施肢体暴力的占比均明显低于深圳，还是因为就地就近城镇化的农民工，其生存和生活压力相对较小，竞争没有大城市激烈。在家庭支持方面，与父亲联系的频率对婚姻暴力存在显著影响，与父亲联系越密切，无暴力的比例越高，说明来自父亲的家庭支持有利于减少婚姻暴力的发生。

综上所述可以看出，首先，工作压力与婚姻暴力，无论是哪个群体，都具有显著相关性，这主要是因为，在婚姻生活中，夫妻之间对于工作的彼此认同和相互理解是婚姻中很重要的组成部分，充分的尊重和理解有助于婚姻和谐，而对彼此的不满则极易破坏夫妻关系，工作是每个个体生活中非常重要的部分。其次，相比于叶县，发达的深圳地区，子女教育压力和赡养老人压力都会对婚姻暴力产生显著影响，这是因为深圳较为发达，生活、住房、子女教育的压力更大，生活成本更高，人群普遍的生活压力更大，又因为城市居民会更加注重子女的教育问题和老人的晚年生活，因此会面临更大的压力。最后，良好的家庭支持，婚后与父母的充分、及时沟通，有助于婚姻的和谐与稳定。

表 4 深圳和叶县农民工实施婚姻暴力的差异

婚姻暴力	深圳									叶县			
		异地				就近				就地就近			
		无暴力	精神暴力	肢体暴力	L R 检验	无暴力	精神暴力	肢体暴力	L R 检验	无暴力	精神暴力	肢体暴力	L R 检验
工作压力	较少	59.72	30.56	9.72		64.70	21.57	13.73		73.21	23.21	3.57	
	一般	50.31	39.51	10.19	*	57.94	38.32	3.74	*	71.67	25.00	3.33	**
	经常	44.90	38.78	16.33		50.57	34.48	14.94		77.91	11.66	10.43	
住房压力	较少	52.27	35.91	11.82		54.02	34.48	11.49		72.83	18.48	8.70	
	一般	49.15	40.00	10.85	ns	66.32	26.32	7.37	ns	75.61	21.95	2.44	+
	经常	50.99	35.10	13.91		46.03	42.86	11.11		75.00	14.58	10.42	
收入压力	较少	56.90	29.31	13.79		45.16	35.48	19.35		66.67	28.21	5.13	
	一般	55.71	36.67	7.62	+	63.77	28.99	7.25	ns	74.49	23.47	2.04	*
	经常	47.36	39.04	13.60		55.55	35.42	9.03		78.07	13.60	8.33	
子女教育压力	较少	61.40	28.65	9.94		60.94	32.81	6.25		70.59	23.53	5.88	
	一	52.3	40.7	6.92	**	72.0	22.0	6.00	*	75.5	22.0	2.33	ns

赡 养 老 人 压 力	一般	1	7			0	0			8	9		
	经常	45.1	40.1	14.6		48.8	37.9	13.1		78.0	14.2	7.69	
	较少	5	7	8		4	8	8		2	9		
		57.6	33.5	8.82		61.5	36.5	1.92		69.2	23.0	7.69	
家 庭 支 持 ： 与 父 亲 联 系		5	3			4	4			3	8		
	一般	54.7	35.3	9.95	*	56.9	34.7	8.33		83.7	13.0	3.26	ns
	经常	3	2			4	2			0	4		
		43.6	41.2	15.1		54.1	31.6	14.1	+	75.9	17.7	6.33	
与 母 亲 联 系		4	4	2		7	7	7		5	2		
	经常	51.5	37.0	11.5		59.7	29.0	11.1		75.6	15.7	8.61	
	一般	0	0	0		8	5	7		0	9		
		53.5	35.7	10.7	ns	40.9	47.7	11.3	+	64.1	32.0	3.77	+
样 本 量	较少	7	1	1		1	3	6		5	8		
		41.6	37.5	20.8		35.7	42.8	21.4		77.7	22.2	0.00	
	经常	7	0	3		1	6	3		8	2		
		51.3	38.4	10.2		60.5	27.5	11.8		77.1	15.2	7.63	
		3	4	2		9	9	2		2	5		
	一般	60.0	31.7	8.28	ns	34.8	53.4	11.6	*	72.4	25.8	1.72	ns
	较少	0	2			8	9	3		1	6		
		57.1	28.5	14.2		58.3	25.0	16.6		69.2	23.0	7.69	
		4	7	9		3	0	7		3	8		
		378	255	81		167	90	31		291	67	23	

5 讨论和结论

本文利用西安交通大学“新型城镇化与可持续发展”课题组 2013 年深圳市农民工调查、2015 年河南叶县调查数据，对城镇化背景下中国异地或就地就近农民工的婚姻匹配和婚姻质量进行了综合分析，研究发现：

首先，不同的城镇化类型背景下农民工实施婚姻暴力具有差异性。异地城镇化的农民工中，男性更可能实施肢体暴力，女性更可能实施精神暴力。异地城镇化农民工实施精神暴力和肢体暴力的风险均高于就地就近城镇化的农民工。由此看来，就地就近城镇化的农民工婚姻质量相对较高，婚姻较为和谐稳定，因为就近城镇化使得农民工能够及时得到家人和朋友的支持，有合理的娱乐、放松和发泄渠道，生活成本相对较低，生活压力相对较小。

第二，婚姻匹配在不同的城镇化背景下对农民工实施婚姻暴力影响具有差异性。深圳异地农民工中，是同龄婚姻的，婚姻状况更加稳定，这是因为同在异地打工，同龄夫妻会具有相同的价值观，在工作和生活中面临的压力差异不大，能够更好的相互理解，而异龄夫妻则具有明显的肢体暴力现象，这是因为异地务工的农民工缺乏正常的压力发泄渠道，因此极易转化为夫妻婚姻的不和睦。相比于发达的深圳，叶县的农民工婚姻暴力状况基本不受通婚圈和相对资源的影响，并且叶县农民工夫妻整体遭受肢体暴力的比例明显低于深圳的两类农民工群体，这主要是因为叶县就地就近的农民工获得家庭和亲友的几率更大，因此婚姻出现问题，能够得到及时的补救和解决，因而婚姻关系更加和谐。

第三，家庭压力和支持在不同的城镇化背景下对农民工实施婚姻暴力影响具有差异性。无论是异地城镇化还是就近城镇化，工作压力与婚姻暴力均显著相关，这是因为工作是每个个体生活中非常重要的部分，婚姻生活中，夫妻对于彼此工作的认同和理解是婚姻关系很重要的组成部分，充分的尊重和理解有助于婚姻和谐，而对彼此的不满则极易破坏夫妻关系。其次，相比于叶县，发达的深圳地区，子女教育压力和赡养老人压力都会对婚姻暴力产生显著影响，这是因为深圳较为发达，生活、住房、子女教育的压力更大，生活成本更高，人群普遍的生活压力更大，又因为城市居民会更加注重子女的教育问题和老人的晚年生活，因此会面临更大的压力。最后，良好的家庭支持，婚后与父母的充分、及时沟通，有助于婚姻的和谐与稳定。

第四，异地与就近城镇化对农民工婚姻和家庭关系影响的总结和展望。异地城镇化的婚姻更多的是跨省婚姻和跨户籍婚姻，这是由于现实的择偶条件决定的，并且，异地城镇化群体在择偶时更加注重相对资源的匹配，这更有助于婚姻的稳定。相比较而言，就地就近城镇化的农民工，其婚姻更加稳定和谐，幸福感更强，因此，以市、县为核心的就近、就地城镇化，不仅有利于降低农村人口融入城镇化的成本和障碍，也有利于城乡一体化发展。近距离迁移避免了长途迁徙的各种困难和障碍，也有利于区域文化的传承，社会关系网络的延续。（李强，2015）

一方面，本文的研究和发现有一定局限性，由于配额抽样的限制，本文所用数据存在一定抽样偏差，但仍然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城镇化背景下中国农民工的婚姻策略和婚姻质量状况；另一方面，中国作为一个幅员辽阔的大国，在城镇化的路径和模式选择方面，应该高度重视就近就地城镇化的作用。从未来城镇化发展来看，核心城市群在提升国家竞争力和城镇人口集聚方面，仍然具有很大的优势，但从中国区域均衡发展、城乡均衡发展以及婚姻家庭稳定等方面来看，又必须重视地级市和县级城镇的发展，通过“点面结合”促进城镇化的健康发展。（李强，2015）进而有选择性的培育小城镇和新型农村社区，让广大农民根据自身情况和意愿选择适宜的城镇化路径，并且维护农民工婚姻权利和婚姻稳定。